

(環保署新聞稿)

全民齊力環保新運動、擴大管制購物塑膠袋

環保署今(20)日在行政院第 3558 次院會報告，將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範圍，除現行管制之 7 類場所外，將再新增藥局、醫療器材行、3C、書局、洗衣店、飲料店、麵包店等 7 類場所約 8 萬家，不得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。擴大施行後，每年可再減少 1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，同時帶動民眾改變拋棄型的生活習慣，呼應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，共同維護海洋環境。

環保署長李應元表示，全球的塑膠廢棄物造成環境問題日趨嚴重，影響海洋及生態，據世界經濟論壇估計每年至少有 800 萬噸的塑膠進入海洋，相當於每分鐘就有一部垃圾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傾倒入海洋，再不減量，到了西元 2050 年海中的塑膠垃圾重量將比魚還多。聯合國召開海洋大會將海洋塑膠廢棄物之改善列為當前重要工作，各國也積極採取改善行動。臺灣四面環海，海洋議題更與國人生活習習相關，環保署推動各項措施，由陸地、海灘到海面來維護海洋，並以法令推動「限塑」、呼籲民眾「減塑」。

考量多數塑膠袋用過即丟，且塑膠材質於環境中無法短時間自然分解，環保署自 91 年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(限塑政策)，規定量販店、超級市場、連鎖便利商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，期能促使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、重複使用之習慣。限塑政策推動迄今，每年減少約 20 億個塑膠袋的使用，管制對象的減量成果達 58%。除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外，環保署也將自明年起管制洗面乳、沐浴乳等個人清潔用品中添加塑膠微粒，以減少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的危害。

行政院表示，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袋確實會造成民眾生活的些許不便，然而亦有可行替代方式，呼籲全民響應「自備、重複、

少用」環保新運動，一起減少用過即丟之產品，更需企業配合塑膠袋減量政策，用行動維護環境及海洋。